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互联”、“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金财互联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暨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349,44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以现金按16.14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61.60元，扣除公司依据财务顾问协议应支付给浙商证券的财务顾问费用（含税）21,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78,799,961.60元。该金额扣减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3,672,397.9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66,327,563.63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131号《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扣除发行费增值税2,020,343.88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1,164,307,219.75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	55,000.00	43,209.76	78.56%
2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30,000.00	11,929.68	39.77%
3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后结余 <sup>[注]</sup>	1,430.72	1,430.72	100%
合计		116,430.72	86,570.16	74.35%

注：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将存储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209820521010000040819）中的结余募集资金 1,430.72 万元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说明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即项目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经过三年零八个月的实施，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实施进展相对缓慢，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谨慎投资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决定对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和“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面临的外部环境、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技术和产业都在发生变化，特别是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促进了在线新经济的发展，在生产、服务等众多领域改造着企业经营模式和价值创造过程，2020年新冠疫情更是加速了这一步伐，越来越多的传统企业正在将线下成熟的业态模式转移到线上线下相融合。我们面临的外部环境已经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中原有的架构体系已经不能很好地服务新的业务模式和用户需求，公司正在积极改进以适应技术的发展和业务的变化。

与此同时，国家政策也在调整，2018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涉及一系列税收业务、非税收入业务的应用系统、数据模型的调整；同时税务机关大力推进税制改革，大幅减低税费，连续颁布了增值税优惠，新个人所得税法，社保划归税务管理等政策；2019年开始执行《电子商务法》，规范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这些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市场运作模式和业务模型有较大影响。

公司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实施质量，经审慎研究，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将上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经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延期，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内容、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六、相关部门及人员意见

本次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财互联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冉成伟

\_\_\_\_\_

陈祖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